附件3

本市企业申报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

资格常见问题解答

1. 2019年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对本市企业增加了什么限制条件？

答：本市企业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时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（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业的企业除外）：

（1）规上企业：2018年应开展R&D活动并填报了研发活动统计报表。

（2）规下企业：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2. 企业作为第二、三申报单位有限制吗？

答：没有限制。如果企业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，不做限制。

3. 如何判断本企业是否为规上企业？

答：具体包括规上工业企业，特、一级建筑业企业，大中型重点服务业企业。

4. 如何知道本企业是否具有申报资格？

答：具有申报资格的企业（非农林牧渔业的企业）清单已经嵌入了“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。企业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，如果企业不在清单范围内，系统将提示“贵企业不在具有申报资格的规上、规下企业清单范围内，如果行业类别属于农林牧渔业，则可以正常申报；如果不属于农林牧渔业，则不符合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（工程）申报资格，请不要填报申报书，即使填报，也不能获得立项支持。”